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〇四年六月一十九日

---

**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派本所黄炜炜律师出席并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和发表法律意见。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司于 2004 年 6 月 19 日在贵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乐贡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

经验证，除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了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炜炜

二〇〇四年六月一十九日